

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霸编〔2025〕2号

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设立霸州市综合高级中学的批复

市教育和体育局：

你局报来《关于设立霸州市综合高级中学的请示》已收悉。

为着力解决当前我市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不足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让初中毕业生拥有更多自主选择升学机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有关文件精神，经市委编委2025年第1次会议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机构设置

按照事业单位设立“撤一建一”原则，撤销霸州市南孟镇南孟中心小学，设立霸州市综合高级中学，为市教育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机构规格相

当于正股级，事业编制 5 名（所需编制从撤销的霸州市南孟镇南孟中心小学调剂解决），设校长 1 名（正股级）。主要职责：普通高中学历教育和职业高中学历教育，培养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历人才。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二类。

二、其他事项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市教育和体育局对撤销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清算等情况，按规定和程序办理，依法依规处置。同时将霸州市南孟镇南孟中心小学简亚奎（身份证号：131081197803260018）划转至霸州市南孟镇高级小学工作。

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5年1月13日